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金岳霖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金岳霖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岳霖集/金岳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2842-1

I. 金… II. 金…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金岳  
霖－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414 号

责任编辑 李树琦

责任校对 朱文苓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智厚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1201 印刷厂 装 订 小月河装订厂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 编者的话

金岳霖（1895—1984），字龙荪，湖南长沙人。中国现代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杰出的教育家，一代宗师。生前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哲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编委会顾问，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名誉校长等。曾被推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三、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金岳霖是中国现代少数几位有自己完整体系的哲学家，也是公认的能写进世界哲学史的中国哲学家。

早年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博士论文《T.H.Green 的政治学说》时，头一次感到“理智上的欣赏”，“最初发生了哲学的兴趣”。1921 年他到英国留学，受休谟、摩尔和罗素的影响很大，接受了朴素实在论的观点和逻辑分析方法。回国后，他完成了《论道》和《知识论》两部重要的哲学著作。《论道》是中国现代哲学中最系统完备、最富有独创性的本体论著作，也为中国哲学界提供了一个融会东西方哲学智慧、运用严密的逻辑分析和逻辑

论证方法阐述哲学本体论问题的样板。《知识论》在中国哲学史上第一次建构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知识论体系，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部技术性很高的哲学专著，为中国哲学家在世界哲学领域里争得较高的地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金岳霖和冯友兰及其他同事一起形成了清华哲学学派，也可以称作中国实在论学派。当年张申府著文说：“如果中国有一个哲学界，金岳霖当是哲学界的第一人。”

金岳霖是中国现代最有成就的逻辑学家。他早在中学时代就有很强的逻辑意识。1926年到清华大学教逻辑，后出版“国内惟一具有新水准的逻辑教本”《逻辑》（贺麟语）。该书是我国早期系统介绍数理逻辑的少数教材之一，影响了中国几代逻辑工作者。1949年以后，金岳霖主编全国高等学校逻辑教材《形式逻辑》，组织编写《逻辑通俗读本》，支持创办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在逻辑学普及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是使逻辑学在现代中国发展起来的最重要的逻辑学家。

金岳霖是中国现代杰出的教育家。他从事高等教育三十多年，亲手创办了清华哲学系，历任清华哲学系主任、文学院院长；1952年全国各大学的哲学系都合并到北京大学，他又担任新北大哲学系主任。他明确提出，教育的内在目的是使受教育者得到个性的完善和发展，使人类优秀的文化得以保存、延续和发展，从而推动社会走向更高的文明。他批评美国高等教育分科过细的弊端，提倡教育改革。他在长期的教学活动中实践着自己的教育思想，为中华民族培养出一大批学养深厚、成果斐然、蜚声海内外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逻辑学家沈有鼎、王宪钩、胡世华、徐孝通、周礼全，哲学家冯契、任华，计算机专家唐稚松院士，国际著名数理逻辑学家、美籍华人王浩，台湾著名学者殷海光等都曾就学于金岳霖的门下。这在中国现代教育史上是罕见的。

金岳霖对政治学也有精深的研究。他早年留学美国学的是政治学，并先后获硕士和博士学位。他撰写的政治学论文强调了人的自由和首创精神、政治思想的时代精神及以法治理国家的法制精神。他的博士论文在半个世纪以后仍有西方学者在引用。

金岳霖在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

金岳霖一生热爱哲学，对哲学的探索十分执著。他称自己是“哲学动物”，就是把他“放在监牢里做苦工”，也“仍然是满脑子的哲学问题”。他的《论道》和《知识论》两部重要著作都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完成的。特别是巨著《知识论》，完稿以后在一次躲空袭时丢失了。他毫不犹豫地重写！从昆明写到北平，花了近5年时间硬是把六七十万字的《知识论》重写出来了。这件事在哲学界一直传为美谈。

金岳霖认为，研究哲学必须有“彻底的和经过训练的怀疑态度”。思想起于怀疑，不怀疑就不可能发现问题，也就无法进行科学的研究。所谓“彻底的怀疑”，是说科学无禁区，对任何事物和任何问题都要问个“为什么”。所谓“经过训练的怀疑态度”，是说要学会正确的怀疑态度和正确的怀疑方法，反对简单地怀疑一切，否定一切。

金岳霖认为，搞哲学的人必须有较高的逻辑修养。哲学的任务不在于告诉人们一些结论，它的兴趣在于“那些获得这些思想和使这些思想相互联系的方法”。哲学必须以清晰的逻辑分析和严谨的逻辑论证来支持。一个哲学家如果承认他的信念是从理性得出来的，那么他的观点站得住站不住，“必定由他们的推理的可靠性来决定”，也就是说必须“由逻辑来决定”。因此，他要求从事哲学工作的人一定要有清晰的思维，科学的方法，深邃的分析，

严密的论证。一句话，要有逻辑头脑。

金岳霖做学问的又一特点是融会中外古今。他对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都有深刻的理解。他不仅将中西哲学思想进行比较，指出其不同之处；更能将中西古今的哲学思想融会贯通，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读过《论道》一书的人大概都能体味到，它既有西方哲学的思想精髓，又有中国传统哲学的隽永意蕴，是金岳霖融会中西古今哲学思想的代表之作，也是他自己认为最满意的一部形而上学著作。

金岳霖的一生是从事哲学和逻辑学教学与研究的一生，是在学术上、工作上、政治上不断追求进步的一生，是风流儒雅、天真浪漫、光彩照人的一生。

刘培育

2000年4月10日

# 目 录

编者的话 .....	( 1 )
·哲 学·	
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的关系 .....	( 3 )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 .....	( 14 )
论手术论 .....	( 19 )
中国哲学 .....	( 37 )
道、自然与人 .....	( 50 )
序 .....	( 50 )
□□ .....	( 51 )
道 .....	( 78 )
实在与过程 .....	( 107 )
时间与现实 .....	( 139 )
自然与人 .....	( 168 )
哲学与生活 .....	( 195 )
批判实用主义者杜威的世界观 .....	( 208 )

自由人的使命

- 在华沙国际哲学会议上的发言 ..... (244)

·逻辑学·

- 逻辑的作用 ..... (255)

- 释必然 ..... (293)

- 论真实性与正确性的统一 ..... (305)

- 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

- 基本思维规律 ..... (317)

·政治学·

- T.H. 格林的政治学说 ..... (341)

- 前言 ..... (341)

- 序论 ..... (342)

- 结论 ..... (351)

- 论政治思想 ..... (367)

·教育学·

当代中国的教育

- 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中国问题座谈会”

- 上的讲演 ..... (385)

·附录·

- 作者主要论著目录 ..... (399)

- 作者年表 ..... (403)

• 哲 学 •



## 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的关系\*

我的脾气是没有办法的，我虽然觉得在报纸上不能谈哲学上的大问题，而我看别人家讨论这种问题，我就觉得手痒，不知不觉地提起了笔杆和大家讨论来了。这篇文章是读了潘大道先生的文章有感而作的，早就做好，但每日做别种工作，没有抄写出来，昨日志摩要文章，所以拼命地抄写出来给他。我觉得我们寻常对于“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均看得太死，我们把它们当作一种概念，好像数学里的“点”，几何里的“直线”，彼此都有绝对的意义，所以发生冲突。我觉得如果我们能用点分析的工夫，我们就觉得自由意志没有绝对的意义，而新式的因果关系也没有旧式的呆板。有一点意思应该预先声明：我们的问题，是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问的是“意志与事实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如果有因果关系是否意志就自由或者就不自由？”至于离开因果关系而论，意志之究竟自由与否不在本文范围之内。我把本文分作三段：一段论自由意志，二段论因果关系，三段论自由意志与因果关系的关系。

\* 本文原载于《晨报副刊》第 59 期，1926 年 8 月 23 日。——编者注

## 一 自由意志

### 完全在心理范围之内的意志

这类的意志与本文无大关系，说它自由也可，说它不自由也可，我们没有事实上的标准来解决这问题。比方我说“我要爱月光，我就爱月光”，某甲说这意志有因，所以不自主，所以不自由；某乙说这意志无因，所以自主，所以自由。彼此各持一说，就是争一年两年，或者仍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这类的意志自由与不自由，好像“命运”一类的思想，不相信它的人，无法否认它，无法使相信它的人承认它不存在；而相信它的人，也无法可以证明它，使不相信它的人承认它存在。这问题不在本文范围之内。至于方才所说的有因无因的“因”，在第三段再论。

### 心理与事实发生关系的意志

在这类意志里，我们可以分作两部分来讨论：（一）从事物的束缚性方面论到意志的自由与不自由；（二）从意志方面论到事物上的影响，然后凭影响以定意志之是否自由。

#### 1. 从事物到意志

我先举几个例，再讨论事物与意志自由与否的种种关系。

(a) 就把我自己来做一个题目：我的朋友或者不知道，我自己很知道，我是一个极要好看的人，但有时拿镜子一看，觉得自己的“尊容”实在是不敢恭维，也就只得置之一笑。我这副面孔限制我要好看的意志，那是不容易否认的，但我不觉得我不自由。

(b) 有一个外国人说，如果一个人没有吃过北京的烧鸭，就是没有享过人生的福。北京的烧鸭，非常有名。每天杀鸭也不知道多少，但是政府没有禁止杀鸭的事实，教育界、慈善家也没有

反对杀鸭的主张，对于杀鸭一事我们没有事实上与心理上的束缚，然而我们杀鸭的时候，却不觉得自由。

(c) 比方我要出去，第一次我的母亲不许，第二次天下雨了，路不能走。我的意志两次受外界的束缚，而我的态度不同，我觉得我的母亲侵犯我的自由，而天老爷的雨不曾侵犯我的自由。

(d) 二十年前的中国女子与男人没有社交，英美女子在中国与男人有社交。二十年前的中国女子不觉得不自由，而英美女子听见这类的事实，照她们自己的心理看起来，觉得中国女子不自由，她们自己也就觉得她们自由。我们所注意的，是她们自己没有束缚，而她们觉得自由；有束缚的人不觉得不自由，这同是一种束缚而有两种反感。

现在不举例了。总而言之，事物上的束缚与意志的自由与否关系不一，可分为六种，而六种之中有两种是没有关系的关系，但在理论上不能轻视它。这六种关系如下：

- |     |   |
|-----|---|
| 有束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觉得不自由，也不觉得自由；</li> <li>(2) 觉得自由；</li> <li>(3) 觉得不自由。</li> </ul> |
| 无束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觉得不自由，也不觉得自由；</li> <li>(2) 觉得自由；</li> <li>(3) 觉得不自由。</li> </ul> |

从束缚方面看起来，性质不同，有时是心理上的事实，有时是事物上的事实。但无论性质如何，事实依然是事实，我们没有反感的时候与自由不发生关系，有反感的时候才发生关系。从意志一方面看起来，它的性质差不多完全是心理。问题不是绝对的有没有自由，是相对的觉得不觉得自由。两方面中间的关系是事实与心理的关系。

## 2. 从意志到事物

“意志”两字暂时可以改作“目的”两字。目的在心而曾否达

到，在事实上没有标准的一类，我们不去理它。心中的目的是否达到，有事实上的标准的一类，我们才可以在此处讨论。在这种情形之下，目的与阻碍有四种关系如下：

- |     |                           |
|-----|---------------------------|
| 有阻碍 | (1) 能达到目的；<br>(2) 不能达到目的。 |
| 无阻碍 | (3) 能达到目的；<br>(4) 不能达到目的。 |

以上(3)与(4)均不发生问题。(3)如果无阻碍，能达到目的，多半是不劳心不费力，目的虽然达到，不见得就有自由与不自由的反感。(4)如果没有阻碍而又不能达到目的，那么两方只有没有关系的关系，事实上没有问题发生。(1)有阻碍而能达到目的，我们觉得我们有进行的能力，有创造的工夫，因此我们也就觉得自由。(2)如果我们遇着阻碍，或者是阻碍太大，或者是目的太远，或者是决心不坚，我们的目的不能达到，我们就觉得心物两违，就觉得不自由。

以上讨论的结果，就是无论从哪一方面看起来，心理与事实间的意志自由与不自由的问题，不是完全心理问题，也不是完全事物问题。完全在事物方面的问题，自然是不在本段范围之内。

甲乙两段所讨论的本来是一个问题，不过是一个问题从两方面讨论就是了，但是费了这样多的工夫，还没有论到因果关系。

## 二 因果关系

因果的关系是不容易说的，它是一种方程式，本来是从观察得来的，而仅由观察又不能成其方程式。我们也可以把它分成(甲)(乙)两段讨论。(甲)段论旧式的因果论，(乙)段论新式的因果论。我预先声明，此处的新式因果论是对于我个人为新式，对于他人，或者已是旧而又旧，亦未可知。